

五磁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事项公示

宁国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宁征补公告〔2021〕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我府于2021年8月27日发布了《宁国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宁征预公告〔2021〕18号），现依据前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拟征地块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规划、财政、人社、住建和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法拟定《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南山街道津南村、港口镇五磁村，具体范围见附图勘测定界图。

二、土地现状

本次共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4.6323公顷（农用地8.3515公顷，建设用地6.2808公顷），其中津南村征收集体土地0.4510公顷，五磁村征收集体土地14.1813公顷。具体见《征地块现状图》。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符合法律法规的可以征收情形。

四、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安置

征收地名称	征收地村组	区耕种地标准 (元/亩)	征地区积 (公顷)
南山街道	津南村	148290(元/亩)	0.4510
港口镇	五磁村	146290(元/亩)	14.1813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照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国市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宣政复〔2020〕22号）、宁国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关于印发宁国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规〔2020〕2号）、《关于印发宁国市城市规划区外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宁政办〔2020〕27号）相关标准规定予以补偿。

五、安置方式与社会保障

(一) 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

(二)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按照宁国市人民政府《宁国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宁政发〔2016〕9号）及《宁国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宁政办〔2016〕42号）文件要求办理。

六、听证事项

凡对本方案有异议的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南山街道办事处、港口镇人民政府提出，其他形式均不予采纳。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放弃听证。

七、补偿登记、签约期限

土地房屋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10月13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南山街道办事处、港口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书。未如期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手续的，将依据现状调查情况采取公告告知。

八、禁止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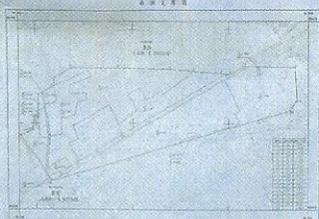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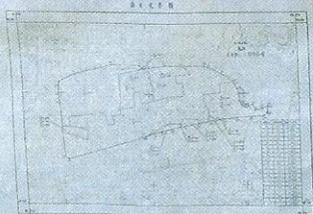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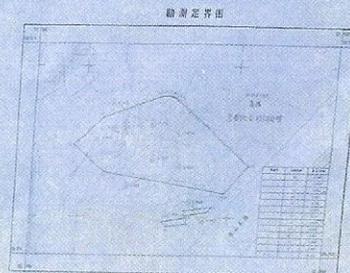
在发布土地征收公告（宁征预公告〔2021〕18号）之日起，抢栽抢建一律不予补偿。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由宁国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不影响组织实施。特此公告。



（联系人：唐武 向学华 王健生 联系电话：0563-4037461）

附图：地块勘测定界图



张贴人：刘艳

张贴时间：2021.8.13

18批次



刘艳

王健生

